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林櫻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100元，及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25,844元（含起訴前之利息483,744元，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宇美璇

04 附表一：
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42,100元	95年2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(3,476/365)	20%	270,652元
2	利息	142,10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8月28日	(3,649/365)	15%	213,092元
小計							483,744元